关于推进制造业高成长企业“长高长壮”

的实施意见（试行）

(意见征求稿）

为深入贯彻省、绍兴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加快推动全市一批“有意愿、有活力、有市场、有前景”的制造业高成长企业迅速“长高长壮”，为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工业立市、工业强市战略不动摇，在现有企业中竞争性挑选一批“有意愿、有活力、有市场、有前景”的制造业高成长企业，以最优的政策、最佳的服务、最好的环境实施“造月计划”，引导企业咬定创新不放松、深耕主业不动摇，快速长高长壮、做强做大，梯度形成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经营业绩优的龙头领军、成长冠军、科创新军，引领带动全市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有力推动诸暨工业经济再次腾飞、走在前列，为全省打造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贡献诸暨力量。

二、目标任务

通过“造月计划”，力争到“十四五”末，形成“123”培育成果：即新增上市公司10家；新增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上制造业大企业20家(其中100亿元以上企业3家）；新增各类专精特新企业30家；培育企业的亩均税收翻番。

三、培育对象

实施龙头领军、成长冠军和科创新军“三军”引领战略，建立“长高长壮”重点企业培育库（不含已上市企业）,实行竞争入库、优中选优。

**1.龙头“领军”梯队。**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亩均评价B类以上、发展意愿较强的骨干企业，每年培育数控制在5家以内。

**2.成长“冠军”梯队。**营业收入5000万元-5亿元且上年增幅超过15%、税收100万元以上且上年增幅超过15%、研发投入营收占比3%以上、亩均评价A类、开拓创新意识较强的成长企业，每年培育数控制在15家以内。

**3.科创“新军”梯队。**近五年内在我市新注册设立，上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研发投入营收占比4%以上、近三年内营业收入和税收年均增幅均在50%以上的科创型企业，每年培育数控制在10家以内。

四、培育路径

**1.股改上市拉动。**进一步健全“规上企业—省隐形冠军—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单项冠军—上市公司” 的高成长企业培育升级链，持续加大升级奖励力度，引导企业做专做精做强。实施重点培育对象拟上市专项扶持行动，全程跟踪服务股改和挂牌上市，帮助企业解决上市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责任部门：金融办、经信局）

**2.数字赋能牵动。**实施培育企业上云、数字改造、数字诊断三个“全覆盖”行动，加大政策支持，加快培育若干行业示范（标杆）、省级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化应用“三个一批”示范场景。支持培育企业开展省“十百千”和工业机器人等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加大设备投资和机器人改造等扶持力度，全面提升培育企业数字经济发展能级规模。（责任部门：经信局）

**3.科技创新驱动。**实施研发投入提升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攻坚行动，推动培育企业绍兴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全覆盖、龙头和成长类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全覆盖，实现研发投入逐年提升。以突破产业“卡脖子”技术和抢占前沿技术重大任务为牵引，鼓励推动培育企业“揭榜挂帅”，与高校院所共建高端研发机构，主动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重大专项、科学技术奖等）。（责任部门：科技局）

**4.专项政策撬动。**出台高成长企业“长高长壮”专项政策，推动一批成长前景好、创新意识强的企业快速发展；支持培育企业争先创优，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重点项目，争取享受上级有关扶持政策；鼓励培育企业向存量要空间，通过余缺对接、提高容积率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坚持靶向服务，对培育企业在项目用地、企业融资、人才激励、用能及排污指标等方面实施“一企一策”。（责任部门：组织部、发改局、经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人民银行）

**5.优质服务促动。**建立市领导挂钩帮扶培育企业和专班帮扶机制，全面推进计划实施、协调服务、政策落地等工作，合力解决培育企业发展中的难题。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10+N”行动，打好“预审批、承诺制、进笼子及组团式服务”组合拳，全力打造营商环境2.0版。（责任部门：发改局、经信局、政务服务办）

五、工作机制

**1.建立竞争培育机制。**成立“长高长壮”培育企业评审专家委员会，建立完善企业自主申报、镇街推荐、专业机构评审机制，按申报评审得分择优确定培育企业名单。实施年度动态调整机制，强化“优进劣退”，对不符入库基本条件，完成年度推进计划不力的实行淘汰退出，单个企业培育周期为5年。

**2.建立市镇联动机制。**坚持全市上下一盘棋，多方联动、共推共促。市经信局牵头做好高成长企业“长高长壮”培育工作；市级各责任部门根据职责落实专人跟进，配合做好服务保障工作；镇乡（街道）做好辖区内优质企业推荐申报工作，并加强对入库培育企业的日常跟踪服务。

**3.建立考核督查机制。**将高成长企业“长高长壮”工作列入每年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由经信局牵头制定“长高长壮”企业培育部门和镇乡（街道）督查考核机制，落实五年总目标和年度工作推进机制和清单，定期督查、及时通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1:诸暨市“长高长壮”培育扶持政策十二条

附件2:诸暨市高成长企业“长高长壮”培育库管理办法

附件1

诸暨市“长高长壮”培育扶持政策十二条

1.以培育企业当年度地方财政贡献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地方财政贡献部分为标准给予全额奖励。

2.当年成功实现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境外上市，分别给予一次性800万元和300万元奖励。

3.对当年认定为省级“雄鹰行动”培育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隐形冠军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

4.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亿元、10亿元、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工业制造业企业（或以集团汇总统计且在诸暨的制造业营收占比不低于50%），且当年增速在15%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和500万元。

5.当年信息化软硬件、网络建设、信息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按其投入总额6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6.当年设备实际投资额达1000万元以上的，按审计后设备投资额的8%给予奖励；达5000万元以上的，按 13%给予奖励；达1亿元以上的，按18%给予奖励。对购置工业机器人的，按照购置机器人投资额的3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累计奖励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

7.对龙头类、成长类、科创类亩均税收组内前三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和20万元奖励。

8.培育企业当年享受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实际研发费用比上年增长15%以上，且费用在500万（含）--1500万的，按研发费用的10%给予奖励；费用在1500万（含）--3000万的，按研发费用的11%给予奖励；费用在3000万（含）以上的，按研发费用的12%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9.当年列入省“未来工厂”培育企业名单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评定为省“未来工厂”的，再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10.对列入培育企业的高管个人（每家不超过5人）进行适当奖励，具体按奖励细则执行。

11.对通过规划调整提高容积率，实施“零增地”技改项目的，增加建筑面积500-5000平方米（1年内通过综合验收）、5000平方米以上（1年半内通过综合验收），分别按照实际增加面积奖励50元/平方米、80元/平方米。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300万元。对通过余缺对接购置土地50亩（含）以上或厂房4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在全额返还过户规费市级留存部分的基础上，再给予200万元奖励。

12.对培育企业在项目用地、并购重组、人才激励、用能、排污指标优先等方面实施“一企一策”，由经信局会同组织部、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融办、生态环境局分局等部门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确定。

培育企业其他普惠性政策继续参照相关经济政策执行。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补助）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政策单个企业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当年度企业地方贡献的2倍。对当年出现重大环境违法、重大税收违法、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逃废债事件，涉金融严重失信、欠贷欠息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制。本政策配套细则由经信局会同相关部门汇总制定。

本文件中企业地方财政贡献的计算口径为工业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入库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产生的地方财政贡献。

附件2

诸暨市制造业高成长企业“长高长壮”培育库管理办法

为更好推进高成长企业“长高长壮”工作，按照竞争入库、优中选优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企业申报条件

基本条件：在我市注册设立，近三年无重大环境违法、重大税收违法、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逃废债事件，且不涉及金融严重失信、欠贷欠息的非上市企业。同一集团关联企业限报1家，每家企业限报一类。

**1.龙头类。**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亩均评价B类以上、发展意识较强的骨干企业，每年培育数控制在5家以内。

**2.成长类。**营业收入5000万元-5亿元且上年增幅超过15%、税收100万元以上且上年增幅超过15%、研发投入营收占比3%以上、亩均评价A类、开拓创新意识较强的成长企业，每年培育数控制在15家以内。

**3.科创类。**五年内在我市新注册设立，上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研发投入营收占比4%以上、近三年内营业收入和税收年均增幅均在50%以上的科创型企业，每年培育数控制在10家以内。

二、申报入库程序

1.申报。由镇乡（街道）按照申报条件推荐企业申报，并进行三类企业基本条件初审；企业需提供申报表、营业执照、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评审。由评审委员会根据镇乡（街道）推荐名单，按照“主导产业强链补链、新兴产业布局”导向，提出评审名单并开展计分和现场答辩。

3.审议。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总分高低确定三类推荐企业名单，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确定入库名单。

三、企业评价内容

考评采用100分和附加分制，其中数据和申报资料分值70分，现场答辩30分。

1.基本评价环节：主要包含上市培育、主要指标（营业收入增速、税收增速、税收规模、研发费用占比）、创新能力、亩均效益（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等内容；

2.附加评价环节：五年目标和年度计划（上市、重大技术攻关、规模利税提升、行业地位提升、亩均水平突破、技改投资、数字改造等）、行业属性、创建成果等内容；

3.现场答辩环节：评审委员会按申报企业发展基础和发展思路分别打分，并取平均分确定考核结果。

四、退库有关规定

入库满5年的、培育期间成功上市的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评审委员会核实确认后即时退出培育库，退库后两年以内（不含当年）不再入库。

1.入库申请严重弄虚作假；

2.不符管理办法基本条件和主要指标要求的；

3.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不再符合入库条件；

4.完成五年蓝图和年度计划不力的（指龙头类、成长类未完成任务两项及以上，科创类未完成一项以上）。

五、其他

评审专家费及“长高长壮”工作相关费用由市财政单独列支，纳入经信局预算。